

#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

---

##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关于开展 厦门市第十批拔尖人才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发挥优秀人才的示范带动作用，激励全市各行各业人才施展才华，为打造“两高两化”城市作出积极贡献，根据《厦门市拔尖人才选拔管理办法》（厦委组〔2013〕22号）（以下简称《办法》）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厦门市第十批拔尖人才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选拔对象及资格条件

（一）**选拔对象**。第十批拔尖人才选拔按照《办法》相关条款执行。选拔对象主要是：在科技创新、经营管理、专业技能、教育教学、医疗卫生、金融服务、社会科学、文化艺术等行业专业领域达到领先水平，并为厦门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各类优秀人才。重点推荐、选拔在我市重点产业、重点建设项目生产建设一线的优秀中青年人才。

（二）**资格条件**。申报人在厦持续工作时间应在两年以上，

具备《办法》第六、七、八条规定的资格和条件。选拔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评价标准，以对厦门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所作的实际贡献和社会认可度为主要依据。

(三)有关说明。国家“千人计划”，省“百人计划”、“引进高层次人才”，市“双百计划”入选者及“海纳百川”金鹭英才卡入选者不再申报参评拔尖人才。近四年内持续作出重大贡献或成绩的往届拔尖人才，本届可继续报名参评。

## 二、选拔程序及推荐申报流程

拔尖人才的选拔，按照《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程序组织实施。人选推荐采取个人自荐与组织推荐相结合方式进行，有关推荐申报流程如下：

(一)申报人员填写《厦门市拔尖人才人选申报表》(从“i人才-厦门市人才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www.irencai.gov.cn](http://www.irencai.gov.cn) 下载)，并附本人主要业绩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 为主负责或承担市级以上重大科研、重点工程项目证明材料；
2. 为主承担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或为主完成国家专利，实际应用后获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证明材料；
3. 所经营管理的企业近年来取得效益、利税缴交证明材料；
4. 获得专业领域权威奖项的获奖证书、荣誉称号证书；
5. 已入选过人才计划、享受人才待遇证明材料；

6. 主要著作、专业领域核心刊物发表论文及刊物级别、作者排列名次等的证明材料；

7. 其他能证明本人主要专业业绩的材料。

(二) 申报人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前将书面申报材料(申报表一式三份及主要业绩证明材料一套)报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送单位所在辖区的区委组织部、行业主管系统(部门)组织人事部门、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选择其一,勿重复申报)。

(三) 各区、各系统(部门)、有关协会按照要求,对申报人选进行申报材料原件核查、资格审查、走访考核和上会研究后,确定本区、本系统拟推荐人选,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市委组织部。推荐材料包括:

1. 厦门市第十批拔尖人才推荐工作情况说明;
2. 厦门市第十批拔尖人才人选申报情况一览表;
3. 厦门市拔尖人才人选申报表、主要业绩证明材料及考核意见表。

### 三、组织领导

(一) 广泛宣传发动。要通过各种媒介和渠道,广泛宣传第十批拔尖人才选拔工作,充分发动所在区、所属系统和行业内各类优秀人才积极参评,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集聚人才促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 精心组织实施。各区党委、政府和相关系统(部门)、行业协会要充分认识开展拔尖人才选拔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

评选时间安排、目标原则、名额分配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好第十批拔尖人才的申报、选拔等各项工作。

**(三) 严格推荐程序。**遵循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选拔范围、对象、资格条件和程序，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真正把符合条件、真才实学、贡献突出的人才推荐出来。对弄虚作假者，取消其申报资格，并纳入个人不良征信记录。

厦门市第十批拔尖人才选拔工作，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由市委组织部具体组织实施。选拔工作过程中的有关情况、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局联系（联系电话：0592-2893824，传真：0592-2893884）。

- 附件：1. 厦门市拔尖人才人选申报表  
2. 厦门市第十批拔尖人才人选申报情况一览表  
3. 厦门市第十批拔尖人才人选考核意见表



附件 1

## 厦门市拔尖人才人选申报表

申报人\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主管部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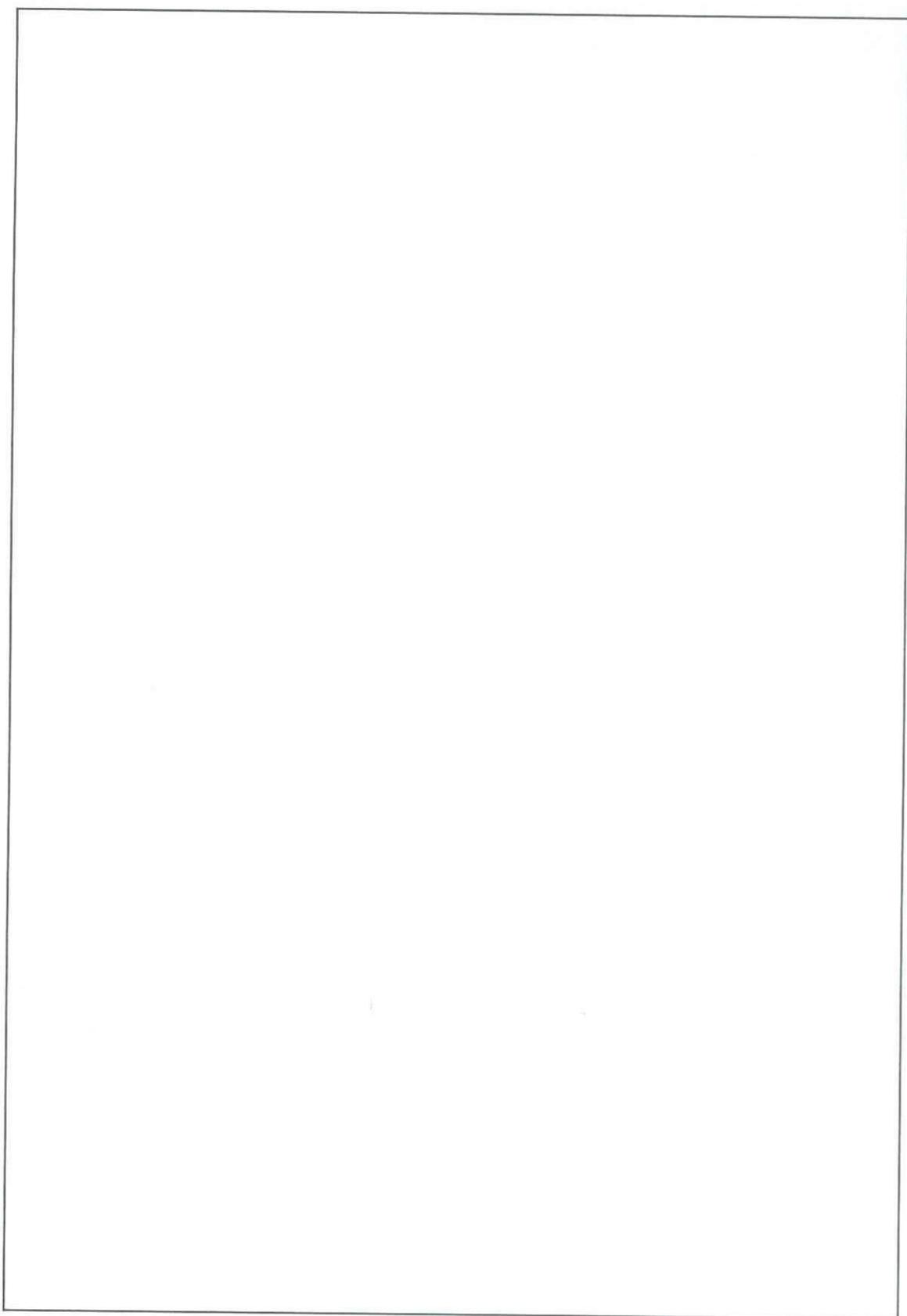
##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由申报人填写，表内项目没有的，一律置空。
2. 姓名：用字要规范，长度在2-10个汉字之间。
3. 出生日期：用公历分隔年、月、日，如1965.06.08。
4. 政治面貌：填写党派名称或无党派。
5. 现户籍地：填至设区市、县（市），如厦门市同安区。
6. 毕业时间：最高学历毕业时间，填至月，如1986.07。
7. 从事专业：指现从事的专业工作。
8. 工作时间：指从事工作的起始时间，填至月，如1983.09。
9. 单位类别：指企业、事业、机关或其他。
10. 单位性质：指全民、集体、个体、合资、外资或其他。
11. 主要突出业绩：指本人学术技术水平、专业领域地位、已作出的突出贡献和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12. 获奖情况：指获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部委、设区市主要专业奖励的情况，包括国外获奖情况。获奖等级和排名按获奖证书等级和排名填写，以阿拉伯数字表示。
13. 获荣誉称号：主要指获得国家、部委或省级、市级授予的荣誉称号。
14. 入选人才计划或享受人才待遇：主要指入选市级以上人才计划或人才待遇。
15. 代表论文和著作：填写最能代表本人水平及成就的论文（专业领域核心刊物上刊载）、著作，注明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或出版时间等。
16. 有些栏目内容填写不下，可另附纸。
17. 此表可复印，可从 [www.irencai.gov.cn](http://www.irencai.gov.cn) 网站下载。
18. 用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三份。

##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个人一寸免冠彩照 (* .jpg 格式)
出生年月日		政治面貌		现户籍地		
身份证号码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最高学历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行业领域			技术职称或技能等级	
工作单位					职务	
单位类别				单位性质		
联系方式 (务必本人)	办公电话			家庭电话		
	移动电话			E-mail		
通讯地址及邮编						
主要学习和工作经历 (含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经历)						

## 专业水平、经营管理等方面主要业绩概述



<p>为主负责或承担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工程项目及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获得经济社会效益情况</p>	<p>(时间、项目/专利名称、研究开发进程、产业化应用及获得经济社会效益情况)</p>
--	---

## 获奖及获荣誉称号、人选人才计划情况

	奖励级别	获奖项目名称	等级	排名	年度
获国家 省部级 及市级 专业类 权威 奖项 情况					

获荣誉 称号 情况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获奖日期
入选人 才计划 或享受 人才待 遇情况	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日期

主要 论文 和 著作	
其他 专业 业绩	

所在 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主管 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专家 评审 组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审批 机关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厦门市第十批拔尖人才申报情况一览表

(按推荐顺序)

主管部门(盖章):

共 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所在单位及职务	单位类别	技术职称或技能等级	从事专业	学历学位	最高学历毕业学校	主要业绩
											主要从事……,在行业领域所处地位(如,兼任专业领域的重要学术职务……)。近四年取得的主要业绩: 1、……。 2、……。 3、……(按重要性排列)。

附件 3

## 厦门市第十批拔尖人才人选考核意见表

考核对象姓名：

单位：

政治表现情况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	
	参加政治活动与学习情况	
	关心集体、热心公益情况	
履行岗位职责 与敬业情况	业绩及社会公认度	
	岗位工作完成情况	
	勤奋、敬业、奉献情况	
遵纪守法与 职业道德情况	业绩及奖项真实情况	
	生活作风情况	
	遵纪守法（刑事治安处罚、行政处分、企业依法纳税等）情况	
	遵守计划生育政策情况*	
主管 部门 考核 意见	盖章：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以上考核，共计谈话 人。其中，主要领导 人、业务领导 人、组织人事领导 人、纪检监察同志 人、同事 人、本人及其他 人。	
审批 机关 复核 意见	盖章：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如申报人户籍地不在本地，需提供户籍地计生部门意见。